

守护“夕阳”美 托起“朝阳”红

——看我市如何着力破解“一老一小”民生难题

本报记者 张辉/文 乔利峰/图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一老一小”工作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事关百姓福祉和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加快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托育体系,推动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出台《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要素,进一步加强养老托育工作发展的政策保障,持续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着力破解“一老一小”民生难题,织密“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努力守护“夕阳”,托起“朝阳”,全面提升“一老一小”的幸福度。



完善乡镇幼儿托育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锚定方向目标 补齐民生短板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作为关系民生与民心的重要兜底性、基础性公共服务,养老托育服务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积极推动全市养老服务政策创新、功能拓展,我市先后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全国首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城市两个国家级试点,养老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托育服务加速发展,基本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服务品质持续提升,要素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托育产业加快发展,全市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为“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我市常住人口为438万,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86.27万,占常住人口的19.70%,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老龄化程度居全省第四位。托育方面,2020年,全市0—3岁婴幼儿人口达19.14万,大部分有较强烈的托育服务需求。进入“十四五”,我市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日益迫切和多样,养老托育工作迎来一系列新机遇、新要求、新挑战。

为更好应对机遇挑战,进一步做好养老托育工作,我市出台了《方案》。《方案》明确,我市养老托育工作将秉持“健全机制、多元参与,保障基本、优化供给,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基本原则,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3.3万张左右,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全市养老托育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养老托育服务保障力度加大。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保障有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初步形成。

养老托育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区域平衡、城乡协调、结构合理的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达到100%,建成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医养康养服务融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深度融合。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明显优化。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全面优化,智慧康养工作取得突破。2023年前,农村敬老院转型为功能设施全、专业能力强、管理水平高、集居家、社区、机构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全面完成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养老托育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养老托育产业链条不断拉长,养老托育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保险、旅游等行业深度融合,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不断兴起。到2025年,完成养老托育产业总投资45亿元左右,培育养老、托育服务骨干企业各5家以上。

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构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基本实现。



城乡托育机构发展迅速。



南关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位于郾陵县的河南花溪科学养老中心。

年年底,全市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除与医疗机构整合设置的,均内设医疗机构;拓展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为60%以上;健全完善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建立“医养护一体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

在突破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瓶颈方面,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承担政府兜底任务,同时向社会开放,辐射农村社区;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关爱制度;推进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为农村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养老结合,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

在全面推动老年大学发展方面,多途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助推全市老年教育扩面、增容、提效,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设老年课堂,建设学习点,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充分利用“网上老年大学”平台开设“空中课堂”;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搭建老年人才市场,探索产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支持。

在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方面,着力创建世界康养示范市,积极推进郾陵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一区)建设,大力建设许昌健康养老产业带;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推动康复辅具应用推广;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加快建设全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养老机构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支持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托育课程、父母课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快落地显效

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和目标如期实现,《方案》从6个方面明确了保障要素。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建立考核监督机制,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方案》内容落实到位。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资金,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强化社会融资支持,创新信贷支持方式,积极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整合各方力量,形成投资合力,支持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

全面落实用地保障。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将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整合盘活存量闲置资源,推动养老托育工作开展。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养老托育人才培养,推动养老托育产教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完善激励保障机制。畅通职业技能等级晋升通道。探索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薪酬体系,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工作,提高养老护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优化养老托育服务投诉受理流程,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对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舆论宣传,弘扬敬老爱幼传统美德,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营造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儿童友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建设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老一小”系民心,一枝一叶总关情。《方案》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务实举措,对于补齐“一老一小”服务民生短板,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相关部门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路径,持续强化养老托育服务顶层设计,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改革,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需结构,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面,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有效监管,建设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五个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明确任务举措 守护“一老一小”

围绕养老服务和托育服务,《方案》从8个方面部署了25项具体任务,从不同维度着力解决养老托育问题。

在强化兜底性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方面,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并实施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加强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到2025年,兜底性养老服务实现应保尽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敬老院管理和运营双重升级,到2022年年底,力争全市80所敬老院全部完成公建民营改革。

在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方面,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政府向社会化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量达到3.3万张;补齐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大力开发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积极推动托育一体化发展,鼓励“1+N”托育服务模式,支持党政机关和医院、学校、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在促进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方面,积极培育和引入市场服务主体,鼓励组建养老服务连锁机构,扶持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到2025年,培育或引进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5个以上;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探索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市三星级养老机构达到20家;优化养老托育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一照多址”改革。

在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方面,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构建县、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到2023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达到20个;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推动将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鼓励用人单位为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托育功能,到2025年,家庭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当地老年人总数的7.2%,织密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力争到2025年实现城区助餐点全覆盖;探索建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力争到2025年,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在全市推广使用。

推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方面,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到2023